

##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北安北路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